

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师大团发〔2021〕21号

关于召开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请示

共青团山东省委：

为了认真总结上届团代会以来我校团的工作，更好地发挥我校共青团组织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，拟于今年12月中下旬召开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六次代表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

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8—19 日在我校千佛山校区召开，会期一天半。

二、大会的指导思想

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六次代表大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团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学校工作目标和总体规划，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目标和任务，加强团的建设，教育引导、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坚定信仰，勇于创新，勤于实践，奋发成才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征程中，奋力谱写壮丽的青春篇章。

三、大会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讨论通过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选举产生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六届委员会。

四、大会代表名额、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

（一）代表名额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拟确定大会代表总数为 218 名左右。其中，基层团支部、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%，女代表、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。

（二）分配原则

根据各选举单位团员数占全校团员总数的比例，按照有利

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，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，兼顾广泛性的原则，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选举单位。

（三）代表的产生办法

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，组织团员酝酿提名，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。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代表名额的 20%，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，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进行差额选举，产生的大会代表名单于 11 月 29 日前报学校团委。学校上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，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向团的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。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，获得正式资格。

五、新一届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、书记和副书记的组成及产生办法

（一）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及书记、副书记的组成

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六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33 人，提名委员候选人 40 人，差额 7 人；拟设常务委员 7 人，提名候选人 8 人，差额 1 人；拟设书记 1 人，副书记 6 人（其中，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 3 人）。

（二）委员会的产生办法

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，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，在广泛征求所属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基础上提出。校团委拟于 12 月 6 日将候选人预备名单报送校党委和团省委审查。经校党委和团省委同意后，提交大会主席团，经大会主席团初步

确认，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，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。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进行差额预选，再提交大会进行等额正式选举。

（三）常务委员会的产生办法

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报校党委和团省委同意后，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提交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差额选举产生。

（四）书记和副书记的产生办法

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校党委和团省委批准，由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。

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
六、大会的筹备工作

本次代表大会，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党委组织部的指导帮助下，由团委成立大会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大会筹备工作。以上请示。当否，请批示。

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18日

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